**公有建物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(租金減收20%)**

為辦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(以下簡稱甲方)與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○○園區內編號（○○○）楠二建字第○○○號公有建物租賃契約書（以下簡稱契約書）補充協議書事宜，雙方同意就契約書部分條文內容另行約定，補充協議書條款內未約定事項，依照契約書條款辦理，本補充協議書條款如下：

第1條　租金減收20%之期間及應繳納租金

乙方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加工出口區紓困方案」，向甲方申請減收20%建築物(廠房)租金6個月，經甲方核准實施期間為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，此期間之租金為每月新臺幣 元整。（自110年3月28日起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）

第2條　租金繳納規定

第1條租金減收20%之期間，乙方仍應依原繳納期限內繳交租金。乙方租金如有逾期或未繳納，應依契約書逾期之違約金相關規範，予以計收違約金。

第3條 補充協議書份數

本補充協議書正本1式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第4條　附則

本補充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、甲方所訂相關法規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人（甲方）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：處長 楊伯耕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
立契約人（乙方）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